

慈惠醫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--申請學生交通車專車注意事項及重要規定

同意書

科 年 班 姓名： 學號： 站名： 車費： 學生手機：

注意事項：(搭乘校車如有任何狀況要協助，請到停車場交通車服務處告知服務人員來處理。)

- 1、自 106 年 05 月 8 日(一)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(一)止，領取乘車同意書與劃撥單劃撥；如有任疑問可於每天上午 09:00 至 16:00 至交通車服務處洽詢，或撥 08-8647367 轉 185、0978-589-857 洪小姐。
- 2、為了同學安全考量，避免攜帶大量現金，購買車票請一律郵局劃撥，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(一)前劃撥完畢並保留收據，若有其它問題無法如期劃撥繳費，請事先聯絡車場洪小姐 0978-589-857。
- 3、乘車路線及乘車時間將依全部購票人數再做重新調整、更正後交通車路線及時間表，將於開學前一星期 106 年 09 月 18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「學生校園資訊」，如有不清楚或其他問題，請提早與校車服務處聯絡。08-8647367 轉 185 或親洽車場服務處。(開學日期為 106 年 09 月 26 日)。
- 4、劃撥單收據請妥善保管，並註明：姓名、班級、路線、乘車地點，開學當天憑劃撥單收據到交通車停車場領取乘車證，領乘車票作業於開學三天內領完。
- 5、本公司保留路線調整權利，如需合併各站路線時，將於事先通知，並以公告於學校網站之路線為準，並請各位同學配合及見諒。 ※ (106 年 09 月 25 日新生訓練，可搭乘校車接駁)
- 6、開學當天請攜帶車票或收據搭車，車子如有延誤請耐心等待或通知交通車服務處(08)864-5528。
- 7、購買車票劃撥期間截止尚未購票者，於開學後才要購買的同學，需視該路線專車是否尚有空位才可購買，如無座位恕不能搭車，(敬請各位同學依規定提早報名繳費，以便優先保留您的位子，保障個人權益，以利後續作業流程，請多多包涵)。
- 8、新的乘車路線及時間於公告於慈惠網站(106.09.18)前辦理退費者，所繳款項扣除服務處理費 300 元外全數退還。其它退費規定如下：(1)開學日前一週 106 年 09 月 18 日到 09 月 22 日退費者退車資 90%、(2)開學日起第一週內 106 年 09 月 25 到 09 月 29 日退費者退車資 80%、(3)第二週內 106 年 10 月 02 日到 10 月 06 日退費者退車資 70%、(4)第三週內 106 年 10 月 09 日到 10 月 13 日退費者退車資 60%、(5)第四週內 106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0 日退費者退車資 50%、(6)第五週起則不予退費。退費者請填「退票同意書」(請至停車場領取)、退費日期是以繳交「退票同意書」日期認定。(並繳回乘車證)。
※交通車是以包車型式運作，故同學繳費後便保留座位，所以同學一但不搭乘則該座位可能會懸空到期末，故辦理退費時需依申請時間按比例退費，請見諒！亦請同學事先確認是否全學期搭車，以免退費扣款時產生誤解。
- 9、開學後申請更改乘車地點收工本服務費 150 元(要視該路線專車是否還有座位才可更改)，車證遺失辦理補發乘車證，收工本服務費 150 元。
- 10、請欲搭校車的同學盡早劃撥繳費，劃撥截止尚未繳款，視同放棄，恕不接受開學後報名及繳納費用，除非該線專車尚有空位，使可報名至額滿截止。

乘車規定：

- 1、購買車票應以正確的乘車地點來購票。依規定時間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。上車必須拿乘車證，接受司機或車長稽查人員查票。乘車證請勿借人，若借人乘車證被查到則車票沒收(並建請學校依校規處罰)。
- 2、搭車時請務必攜帶乘車證，以備檢查；未買車票同學請勿搭車；若未買車票搭車查到將罰以補票並建請學校依校規處罰，以維護其他同學權益。(補票：即從開學開始計算，到被查到當天為止的費用)。
- 3、搭車時應以購買的站名來搭車，不可越站乘車；若越站搭車抓到將罰以補票。
- 4、在車上禁止喧鬧及遊戲，或坐在行李箱睡覺，應聽從車長的指揮，若有違規依車上錄影建請依校規處罰。
- 5、購買車票，除持低收入戶證明優待外(不包含清寒證明)，一律購買全期。
- 6、持有低收入戶者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一律 95 折。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攜帶區公所證明資料到校車服務處辦理完畢。領取退費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到 10 月 31 日。逾期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※當您完成並繳回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簽名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定，若有爭議以此為據。

學生簽名 /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家長簽名 / 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